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龙岩农商银行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 第二节 释义	02
▶ 第三节 基本情况简介	03
▶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5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9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22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6
▶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7
▶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53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7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59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 年度报告》。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胜强、行长郑锋阳、财务负责人饶群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九节董事会报告”中的第六点“公司面临的各種風險及相關對策”的內容。

第三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龙岩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LONGYAN RURAL COMMERCIAL BANK（缩写：lyrcb）

二、法定代表人：李胜强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296 号

邮政编码：364000

电话：0597-2258601

传真：0597-2258600

电子信箱：lyrcb@fjnx.com.cn

三、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296 号

邮政编码：364000

电话：0597-2258601

传真：0597-2258600

电子信箱：lyrcb@fjnx.com.cn

网址：www.fjnx.com.cn/lynsh

四、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www.fjnx.com.cn/lynsh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各支行营业窗口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开办外汇存款业务、外汇贷款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91748052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306H33508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 A 幢 2401

电话：0597-2204037

邮编：364000

六、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17,817.65
营业利润	9,069.78
利润总额	9,315.87
净利润	6,0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40

注：本表数据以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为准。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7,817.65	4.65	112,578.50	107,205.75
利润总额	9,315.87	-58.24	22,309.43	26,456.87
净利润	6,025.62	-62.13	15,910.26	19,862.05
每股收益（元）	0.08	-61.90	0.2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64.52	8.37	11.0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22	-66.15	0.65	0.8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息差（%）	2.30	-2.95	2.37	2.45
成本收入比（%）	35.09	-12.67	40.18	42.01
贷款减值准备	76,189.34	0.20	76,038.39	68,683.86
拨备覆盖率（%）	261.01	-23.56	341.47	4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40	20.41	80,063.37	70,86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	20.56	1.07	0.95

注：表据以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784,707.38	7.92	2,580,442.76	2,355,171.69
贷款总额	1,492,197.21	6.07	1,406,802.82	1,267,047.53
存款总额	2,262,371.13	7.76	2,099,382.60	1,946,965.80
股东权益	207,786.93	5.34	197,255.65	185,636.95
每股净资产（元）	2.78	5.30	2.64	2.48

注：本表数据以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为准。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 10.5	15.49	15.35	15.38
不良贷款率	≤ 5	1.96	1.58	1.19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贷款比例	—	65.96	67.01	65.08
流动性比例	≥ 25	100.70	80.10	54.04
不良资产率	≤ 4	1.05	0.92	0.70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覆盖率	≥ 100	308.07	333. 23	409.81
拨贷比率	≥ 2.5	5.11	5.41	5.42
杠杆率	≥ 4	7.24	7.34	7.5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0.96	0.94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93	2.03	2.22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初余额	76,038.39	68,683.86	69,939.11
报告期计提	31,415.80	13,827.15	4,500.0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央行票据置换贷款	0.00	0.00	0.00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6,332.88	8,033.74	12,267.14
报告期核销	37,597.72	14,506.35	18,524.86
报告期转出	0.00	0.00	0.00
其他变化	0.00	0.00	502.47
期末余额	76,189.34	76,038.39	68,683.86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07,786.93	197,366.96	185,636.9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8.99	31.17	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727.94	197,335.79	185,636.95
二级资本	16,482.13	15,782.57	14,715.47
资本净额	224,210.07	213,118.36	200,352.42
风险加权资产	1,447,800.47	1,388,093.10	1,302,560.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5	14.22	14.25
资本充足率（%）	15.49	15.35	15.38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74,843.66	6,417.55	5,618.69	23,661.51	35,494.08	51,220.16	197,255.65
本期增加	0	0	157,828.58	602.56	2,500.00	6,025.62	166,956.76
本期减少	0	0	148,083.87	0	0	8,341.62	156,425.49
期末数	74,843.66	6,417.55	15,363.40	24,264.08	37,994.08	48,904.16	207,786.9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是因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 3.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留存利润及分配上年度股金分红所致。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748,436,564 股，本年度股本没变动。

（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1、法人股	49	374,328,831	50.01	50	374,328,831	50.01
2、自然人股	1507	374,107,733	49.99	1505	374,107,733	49.99
其中：职工股	446	100,515,661	13.43	446	100,515,661	13.43
总数	1556	748,436,564	100.00	1555	748,436,564	100.00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555 户，其中：法人股东 50 户、自然人股东 1,505 户，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东 446 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比例
1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比例
2	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00
3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772,312	2.7754
4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320,347	2.5814
5	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745,654	2.371
6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6,500,000	2.2046
7	龙岩市新罗区天成众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385,529	1.7885
8	厦门正鸿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3,275,342	1.7737
9	龙岩市新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125,654	1.7537
10	龙岩市金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125,654	1.7537
合计			202,094,492	27.002

注：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35 笔，共计转让股份 40,841,577 股，占报告期末总股份数的 5.46%。

（四）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被冻结 3 户 4,180,239 股，占总股份数的 0.56%；被质押 8 户 57,528,229 股，占总股份数的 7.69%，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五）持股 5% 以上（含）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行持股 5% 以上（含）的法人股东有两家，分别是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42.20 万股，持股比例 5%。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曹溪村金鸡中路 466 号（交通大楼）1101 室。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由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42.20 万股，持股比例 5%。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商务运营中心 K 幢。公司主要从事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由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六) 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主要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1	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	9.99
2		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	5.70
3	派驻董事的股东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	9.99
4		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745,654	2.3710	2.64
5		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125,654	1.7537	2.80
6	派驻监事的股东	龙岩交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37,422,000	5.00	5.70
7		福建综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	6,237,000	0.8333	0.85
合计				111,952,308	14.96	21.9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股）
李胜强	董事长	男	1974.8	2023.8—2024.12	695,313
郑锋阳	董事、行长	男	1976.12	2024.7-2024.12	0
张永德	董事、行长	男	1969.3	2023.6-2024.6	0
郑海荣	独立董事	男	1977.8	2023.6-2024.12	0
池德新	董事	男	1973.10	2023.6-2024.12	37,422,000
黄莉芷	董事	女	1976.5	2023.6-2024.12	13,125,654
张秋荣	董事	男	1957.8	2023.6-2024.12	17,745,654
肖德虹	董事	男	1969.12	2023.6-2024.12	1,979,780
林贵峰	董事	男	1964.7	2023.11-2024.12	2,031,150
饶铭敏	董事、副行长	男	1982.7	2023.11-2024.12	42,000
林桂珍	监事长	女	1973.10	2023.8-2024.12	0
卢庆焕	外部监事	男	1975.12	2023.6-2024.12	20,790
吴宇江	监事	男	1963.4	2023.6-2024.12	6,237,000
马楚楚	监事	女	1988.2	2023.6-2024.12	37,422,000
蓝宁娥	监事	女	1976.6	2023.6-2024.12	165,390
项明华	副行长	男	1985.2	2024.1-2024.12	0
黄文艳	副行长	女	1988.11	2023.9-2024.12	10,500

1. 董事基本情况

(1) 李胜强，男，汉族，新罗区人，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 年 6 月参加工作，从事农信工作 32 年，现任中共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先后任新罗区恭发信用社会计、主办会计、信贷员、分社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新罗区恭发信用社副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新罗联社通达信用社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新罗联社营业部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长汀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党委书记，代为履职理事长、理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龙岩农信系统党委委员，龙岩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龙岩农商银行代为履职董事长职责；2023 年 8 月至今在龙岩农商银行任董事长。

(2) 郑锋阳，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审计师、经济师职称，经济工作年限 30 年，现任龙岩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1995 年 02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9 年。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南安市金华城市信用社、金华农村信用社新林分社记账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柜面负责人、东大路分社分理处负责人；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信贷部信贷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洪濑支行副行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罗东支行副行长（主持）；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南安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洪濑支行行长；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其中 2020 年 7 月起为行社高管副职职级）；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南安农商银行霞美支行行长；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 年 5 月起任中共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2024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行长、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3) 郑海荣，男，汉族，籍贯福建仙游，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入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 C 类和福建省财政厅“金融人才库”。

主要工作简历：1995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经管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4 年至 2022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福建省特色新型智库福建普惠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首批入库导师，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兼任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金融工作专家”、福建省金融学会理事兼普惠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农村发展学会农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农村金融、普惠金融、家庭金融、区域金融改革等领域的研究。2023 年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 池德新，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工作年限 29 年，现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岩交发集团外部董事、龙岩农商银行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在香港龙田集团新东港裘皮革（深圳）有限公司总部、武汉、哈尔滨、宁波、南京、北京各分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至财务负责人；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筹建期间）任计财部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财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龙岩城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龙岩利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龙岩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代表；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龙岩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9 年 4 月至今在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5) 黄莉芷，女，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1997 年 11 月参加工作，经济工作年限 20 年。现任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龙岩农商银行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读北京民族大学法律系；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漳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助检员；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检察员；2005 年 7 月至今在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裁。期间 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就读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管

理专业；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6) 张秋荣，男，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 44 年，现任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岩农商银行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198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龙岩地区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任工会主席；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龙岩销售公司任副总经理、副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三明销售公司任总经理兼书记；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龙岩销售公司书记；2000 年 5 月至今在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7) 肖德虹，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9 年毕业于闽西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 34 年，现任龙岩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新罗区工商联（商会）第九届执委、常委、中国建材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建材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水泥网理事长、福建省名牌协会副会长、龙岩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罗区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龙岩市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龙岩市环境科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龙岩市水泥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岩龙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岩市龙麟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麟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龙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农商银行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2000 年取得国际标准内审员资格，2001 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证书；历任新罗区东升水泥熟料厂厂长、龙岩市曹溪第二水泥厂经营厂长、福建麒麟水泥一分厂厂长、福建麒麟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市龙麟水泥粉磨厂厂长、龙岩市福龙水泥厂（现变更为龙岩龙麟水泥有限公司）厂长、龙岩市龙麟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麟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龙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福建分行在清华大学“塑造高效管理者”培训班学习；2019 年 12 月至今南京工业大学聘为兼职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现任中国水泥网理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

(8) 林贵峰，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政治清白，经济工作年限 37 年，现任龙岩市新罗区石泉一级水电站执行董事、龙岩农商银行董事。

主要工作简历：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从事运输工作；1993 年 6 月创办龙岩市龙门镇石泉水电站，任执行董事；1999 年创办龙岩市新罗区石泉一级水电站，任

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06 年任新罗区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饶铭敏，男，汉族，198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金融从业年限 21 年。

主要工作简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国际业务部客户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龙岩曹溪支行行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筹建国际业务部；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副行长聘任人选；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副行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1）林桂珍，女，汉族，福建武平人，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经济工作年限 33 年，现任中共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监事长。

主要工作简历：199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 -1994 年 5 月任武平县岩前信用社出纳；1994 年 5 月 -1995 年 3 月任武平县岩前信用社助理会计；1995 年 3 月 -1997 年 9 月任武平县十方信用社主办会计；1997 年 9 月 -2010 年 7 月任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科科员；2010 年 7 月 -2010 年 10 月任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部科员；2010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任武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部女工委主任；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银行部挂职高管；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任上杭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任上杭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任武平联社党委委员；2021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任武平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共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监事长。

（2）卢庆焕，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经济工作年限 28 年，现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龙岩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副主任（经理级），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主要工作简历：1997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先后在

龙岩市永定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定联社）基层网点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在永定联社稽核科任稽核员（其中：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参加全省农信综合业务系统开发及上线推广）；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原龙岩市农村信用社电脑信息中心借用；2006年3月调入省联社龙岩办事处工作，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省联社龙岩办事处科技分中心三级业务员，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省联社龙岩办事处科技分中心二级业务员，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任省联社龙岩办事处稽审中心稽核科副科长；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任省联社龙岩办事处主任科员、审计中心审计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省联社龙岩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副主任（经理级）；2023年6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吴宇江，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1年。现任福建综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岩农商银行监事。

主要工作简历：1983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龙岩山歌剧团工作；1994年10月至今在福建综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4）马楚楚，女，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工作年限15年，现任龙岩文旅汇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龙岩农商银行监事。

主要工作简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福建力菲克药业集团任企划专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福建龙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9年9月在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20年7月，兼任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罗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5）蓝宁娥，女，畲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工作年限30年，现任龙岩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主要工作简历：1995年12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0年3月先后任上杭县通贤信用社储蓄会计、主办会计，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原新罗联社南城信用社票据交换员、主办会计，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南城支行主办会计，2012年6月至2019年7月任龙岩农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主办会计，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龙岩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龙岩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8月至今龙岩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李胜强**，简介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2) **郑锋阳**，简介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3) **林桂珍**，简介详见“监事基本情况”。

(4) **饶铭敏**，简介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5) **项明华**，男，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从业年限 18 年。

主要工作简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厦门鸚鵡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思明区私营企业协会文秘；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濯田信用社柜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秘书部科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复信用社副主任兼客户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秘书部副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秘书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 -2018 年 5 月借用到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办事处业务岗工作）；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办事处三级业务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挂职共青团龙岩市委书记助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办事处综合科（党建办）副经理（主持工作）；2023 年 12 月起任中共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副行长。

(6) **黄文艳**，女，汉族，中共党员，福建永定人，198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金融工作年限 13 年。现任龙岩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工作简历：2012 年 7 月参加农村金融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适中支行柜员、客户经理等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总行风险合规部科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曹溪支行副行长兼客户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东城支行行长；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监察室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市场拓展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3 年 9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副行长。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郑海荣	独立董事	福建省特色新型智库福建普惠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池德新	董事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交发集团外部董事，龙岩市龙腾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黄莉芷	董事	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龙岩黄阳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省女企业家商会理事，省机械行业协会理事，龙岩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执委，新罗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龙岩市、新罗区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龙岩市诚信促进会常务理事，龙岩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副会长，新罗区十五届政协委员
张秋荣	董事	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德虹	董事	龙岩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新罗区工商联(商会)第九届执委、常委，中国建材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建材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水泥网理事长、福建省名牌协会副会长，龙岩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罗区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龙岩市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龙岩市环境科学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龙岩市水泥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岩龙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岩市龙麟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漳浦龙麟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麟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龙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贵峰	董事	龙岩市新罗区石泉一级水电站执行董事、龙岩市龙门镇石泉水库电站执行董事
卢庆焕	监事	省联社龙岩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副主任(经理级)
吴宇江	监事	福建综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楚楚	监事	龙岩文旅汇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度，根据省联社的人事调整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更换及补充，选举郑锋阳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新聘任郑锋阳先生为本行行长，项明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充实高管队伍，有效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

保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政策相一致，更好地执行董事会决策，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	李胜强（董事长）、郑锋阳、郑海荣（独立董事）、池德新、黄莉芷、张秋荣、肖德虹、林贵峰、饶铭敏
监事会	林桂珍（监事长）、卢庆焕（外部监事）、吴宇江、马楚楚、蓝宁娥
高级管理层	李胜强（董事长）、郑锋阳（行长）、林桂珍（监事长）、饶铭敏（副行长）、项明华（副行长）、黄文艳（副行长）

注：1. 张永德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2. 郑锋阳 2024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董事；3. 张永德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龙岩农商银行行长；4. 郑锋阳 2024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行长；5. 项明华 2024 年 1 月至今任龙岩农商银行副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本行共领取薪酬 459.64 万元（含税）。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管理指引》要求，本行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采用延期支付方式支付，其中“三长”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其他高管人员不低于 40%，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他董事、监事在本行分别领取含税津贴 21.7 万元。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含内退、劳派）分别为 408 人、417 人和 437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高级管理人员	6	1.47
中层人员	96	23.53
一般人员	306	75.00
合计	408	100.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12	2.94
大学本科	347	85.05
大学专科	36	8.82
大学专科以下	13	3.19
合计	408	100.00

（四）报告期内，本行接收劳务派遣人员 2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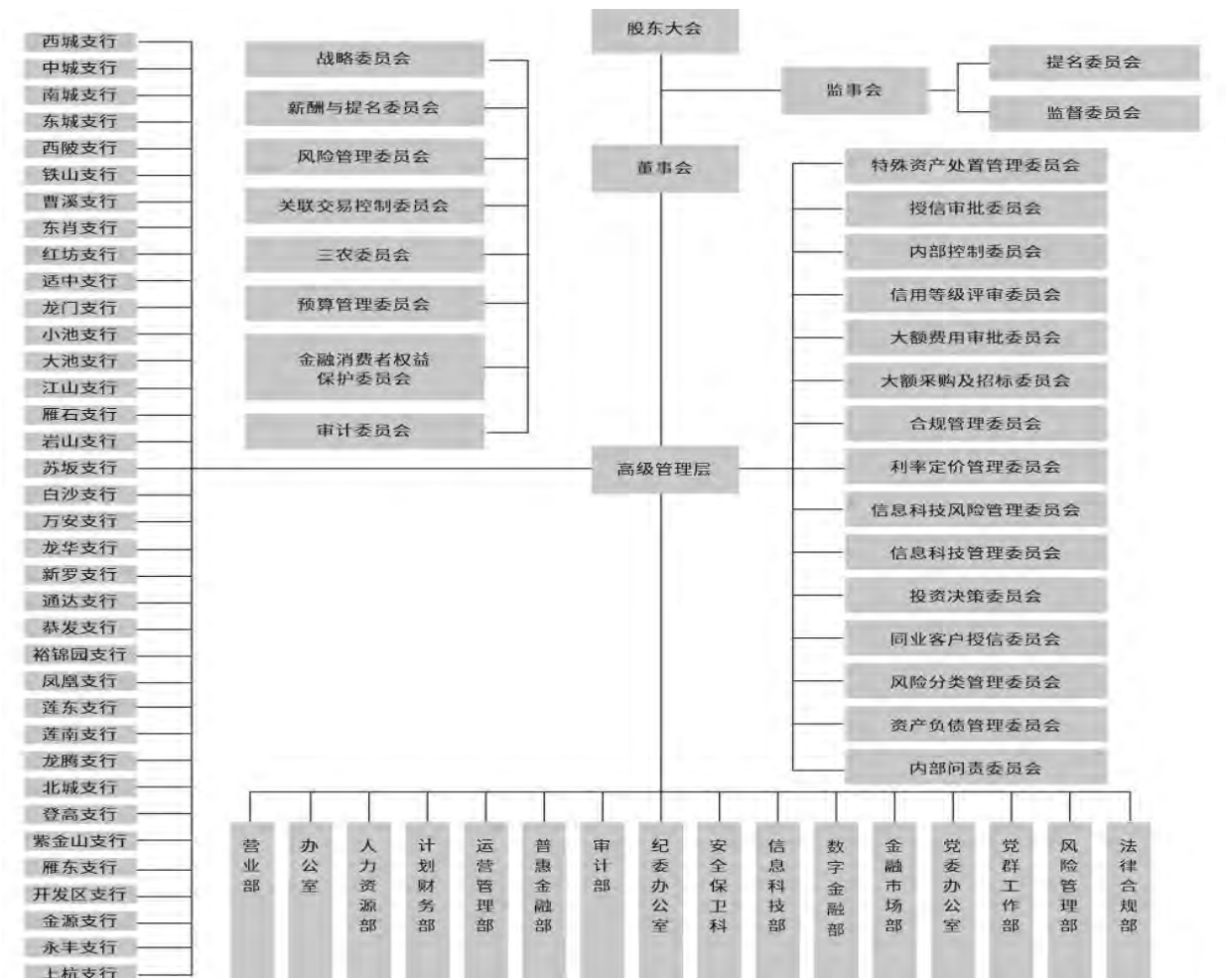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内，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40 名。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向百姓银行迈进。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李胜强先生、郑锋阳先生、饶铭敏先生；股东董事 5 名，即池德新先生、黄莉芷女士、张秋荣先生、肖德虹先生、林贵峰先生；独立董事 1 名，即郑海荣先生。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八个专业委员会。

1.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郑海荣先生、池德新先生、肖德虹先生组成，其中郑海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郑锋阳先生、郑海荣先生、饶铭敏先生组成，其中郑锋阳先生任主任委员。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郑海荣先生、林贵峰先生、张秋荣先生组成，其中郑海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4. 三农委员会

三农委员会由李胜强先生、肖德虹先生、林贵峰先生组成，其中李胜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5.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郑锋阳先生、池德新先生、饶铭敏先生组成，其中郑锋阳先生任主任委员。

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郑锋阳先生、黄莉芷女士、张秋荣先生组成，其中郑锋阳先生任主任委员。

7.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胜强先生、池德新先生、饶铭敏先生组成，其中李胜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8.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郑海荣先生、黄莉芷女士、林贵峰先生组成，其中郑海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9
风险管理委员会	8	1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7
三农委员会	1	2
预算管理委员会	3	4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2
战略委员会	1	2
审计委员会	5	6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即林桂珍女士、蓝宁娥女士；股东监事 2 名，即吴宇江先生、马楚楚女士；外部监事 1 名，即卢庆焕先生。

(二) 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二个专业委员会。

1. 监督委员会

由卢庆焕先生、吴宇江先生、蓝宁娥女士组成，其中卢庆焕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由卢庆焕先生、林桂珍女士、马楚楚女士组成，其中卢庆焕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 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监督委员会	3	4
提名委员会	3	3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报告期内,本行的独立董事 1 名,即郑海荣先生,符合本行《章程》的要求。本行董事多元化的专业构成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海荣	5	5	0	0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郑海荣均能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2024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3 名副行长。本行《章程》明确,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 1. 业务方面: 本行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 自主经营, 业务结构完整。
 - 2. 人员方面: 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高管人员在本行工作期间均在本行领取薪酬。
 - 3. 资产方面: 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4. 机构方面: 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5. 财务方面: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向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龙岩农商银行十八楼会议室参加会议。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十八楼会议室顺利召开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应到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51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人。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林明华、谢增忠两位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与会股东能按《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报告内容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职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报告》《张永德同志辞去董事职务》《增补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4-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龙岩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龙岩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履职制度（2024 年修订）》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关于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及监管意见》《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5 项报告。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营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7,817.65	112,578.50	4.65
营业利润	9,069.78	21,814.02	-58.42
净利润	6,025.62	15,910.26	-62.13

注：1.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2. 营业利润、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18,276.44 万元。

（二）报告期末总资产、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784,707.38	2,580,442.76	7.92
贷款总额	1,492,197.21	1,406,802.82	6.07
存款总额	2,262,371.13	2,099,382.60	7.76
股东权益	207,786.93	197,255.65	5.34

注：1. 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增长；2. 贷款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贷款和公司贷款同时增长；3. 存款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同时增长；4. 股东权益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综合收益、留存利润增长。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开办外汇存款业务、外汇贷款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1.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至 12 月末，本行总资产余额 278.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43 亿元，增幅 7.92%；各项贷款余额 14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4 亿元，增幅 6.07%，贷款市场份额 6.97%，贷款市场份额全区排名第 7；各项存款余额 226.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30 亿元，增幅 7.76%，存款市场份额 14.74%，存款市场份额全区排名第 2。2024 年度各项收入 1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52 亿元，增长 4.63%；利润总额 0.93 亿元，同比减少 1.30 亿元，同比下降 58.24%；拨备前利润 4.17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增长 14.49%；资产利润率 0.22%，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2.97%，同比下降 5.40 个百分点。

2. 有效配置信贷资源，提高抗风险免疫力

至 12 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91.66 亿元，占各项贷款 61.43%，比年初增加 6.22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3.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9.6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5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89.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 亿元，增幅 8.88%；户数 23003 户，比年初增加 43 户，完成监管目标要求。普惠型不良率 1.65%，低于各项贷款 0.31 个百分点，普惠型综合利率 5.73%。个人贷款 80781 户（2024 年绩效口径），比年初增加 2386 户，贷款覆盖面达 48.18%（2023 年绩效口径），比年初上升 1.42 个百分点；户均 17.66 万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92 亿元，比年初上升 0.69 亿元，不良占比 1.96%，比年初上升 0.3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61.01%，拨贷比为 5.11%，资本充足率为 15.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5%。

3. 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拓宽盈利渠道

至 12 月末，普通贷记卡 4.44 万张（比年初增加 4880 张）、累计发放普惠金融卡 16.89 万张（比年初增长 6854 张）；全辖共设 ATM(含 CRS)、POS 机具、自助终端等电子机具 253 台；发展手机银行 27.34 万户、微信银行 22.73 万户、收单商户

1.4 万户，其中高质量商户数 8484 户。移动支付月活占比达 34.5%；电子交易占比达 99.22%，普通贷记卡收入 5446 万元。目前辖内共有 282 个行政村，布设小额便民点 274 个。全年累计代销理财 7.37 亿元，代销贵金属 221.19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

（三）本行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81,078.71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3,216.66
债券利息收入	21,264.99
其他	2,257.29
合计	117,817.65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529,297.31	37.62	595,854.66	39.93
农、林、牧、渔业	100,330.00	7.13	100,461.05	6.73
个人消费贷款	434,519.98	30.89	431,953.04	28.95
制造业	76,899.63	5.47	88,217.39	5.91
建筑业	59,535.7	4.23	58,061.9	3.89
合计	1,200,582.61	85.34	1,274,548.04	85.41

期限	2023 年 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三年（不含）以上	428,493.09	30.46	455,687.11	30.54
一年（含）以内	389,414.91	27.68	388,685.44	26.05
一至三年（含）	588,894.82	41.86	647,824.66	43.41
合计	1,406,802.82	100	1,492,197.21	100

类型	2023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2024 年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
公司贷款	192,843.97	13.71	264,640.75	17.73
个人贷款	1,213,958.85	86.29	1,227,550.47	82.26
票据贴现	0	0	5.99	0.0004
合计	1,406,802.82	100	1,492,197.21	100

（五）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开出保函	10.19	64.44
信用证项目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0.38	3,881.46

注：上述开出保函项目、信用证项目和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其最终结果需由未来相关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加以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现实义务。

（六）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62 万元，与年初保持不变，为入股省联社资金。

三、本行业务摘要

（一）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 37 家分支机构。在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支行，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贷款规模	存款规模
1	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296 号	10	94,777.73	346,799.96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贷款规模	存款规模
2	西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桥登高西路82-2号A幢1层102、103	7	41,665.55	45,394.74
3	中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龙川北路8-9号D幢(韭菜园正大门)	7	32,829.83	42,842.12
4	南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街道溪南路29号	7	42,676.03	51,440.66
5	东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石埕巷(华晖花园)第5幢1层	7	51,363.56	76,244.75
6	西陂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路(西湖科技大厦)一层西侧店	9	60,648.98	109,803.31
7	铁山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东方三洋城)5幢1层	7	46,590.01	67,654.57
8	曹溪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下寮村曹溪北路188号	8	45,500.01	121,829.84
9	东肖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溪连村学生街1至8幢J(一)28至33, 67-69号店	7	39,027.33	87,743.53
10	红坊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人民路63号1-3层	7	42,486.39	68,189.75
11	适中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平北路19号	9	56,645.68	86,782.75
12	龙门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龙门村罗龙路龙门新街292号	7	43,735.18	70,763.79
13	小池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兴贵村南街3号	6	32,348.91	47,749.47
14	大池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中和路65号	5	21,566.20	30,631.48
15	江山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钵村铜城中北路2号	6	25,868.45	46,448.02
16	雁石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雁江村雁河南路46号	7	46,099.59	61,275.02
17	岩山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岩山镇政府西侧	5	29,129.30	22,832.43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贷款规模	存款规模
18	苏坂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苏坂村苏新路 15 号	5	18,894.92	31,583.21
19	白沙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白沙村溪西大埔岭路 8 号	6	29,029.75	35,543.71
20	万安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万安镇溪口街 41 号	5	22,870.34	24,578.00
21	龙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登高东路东段 5 号（登高花园）1 层 13-15 号店	7	35,595.03	55,795.20
22	新罗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安南路 295 号	7	55,968.14	63,633.11
23	通达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北路 213 号山海酒店 21、22 号店	7	45,394.29	42,571.29
24	恭发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人民路北侧（亿兴苑）	6	34,181.46	40,549.21
25	裕锦园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北环西路 20 号（德兴裕锦园）	6	34,709.36	33,494.25
26	凤凰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解放北路（汇盛花园）27、28 号店	6	28,316.26	43,759.97
27	莲东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13 号（莲东经济适用房二期 B 组团）8 幢 1 层 03-06 号店	7	31,550.33	64,440.63
28	莲南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天马东路 6 号（莲庄小区 4 号楼）102#、103#、108#（部分）	7	40,882.87	50,196.91
29	龙腾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 469 号（德兴家和天下）35、36 店号	8	62,460.97	67,593.49
30	北城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双洋西路 301-5 号	8	59,566.46	74,364.83
31	登高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338 号（亿嘉丽都）1 层 16-17 号店	7	45,155.26	62,360.14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职工 (名)	贷款规模	存款规模
32	紫金山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华莲西路 88 号（紫金山·梧桐郡）5 幢 116-119 号店	6	36,998.63	38,480.30
33	雁东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龙漳路 88 号 1-3 层	6	19,095.01	24,441.77
34	开发区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6 号	5	26,284.15	24,891.34
35	金源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北路（宝泰段）建设大厦一层西边店	7	32,508.13	46,629.35
36	永丰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先富路 58 号	6	34,001.19	18,697.80
37	上杭支行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城西村西环路 2 号城发首苑 1 号楼 13、15、16 号店面	7	45,775.94	34,340.43
合计			250	1,492,197.21	2,262,371.13

注：职工人数包括内退人员、派遣人员。

（二）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信贷资产 余额比例 (%)	准备提取比例 (%)	实际提取贷款损失专项 准备金额
正常类	1,385,557.45	92.85	1.59	22088.86
关注类	77,449.54	5.19	37.80	29279.76
次级类	22,144.49	1.48	80.83	17899.77
可疑类	3,012.48	0.20	95.86	2887.693
损失类	4,033.26	0.27	100.00	4033.264
合计	1,492,197.21	100	—	76189.34

(三) 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龙岩市雁石溪一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2,148	0.14	0.96
2	龙岩福麟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995	0.13	0.89
3	龙岩市新罗区联航非金属矿经营	1,980	0.13	0.88
4	龙岩市欣润商贸有限公司	1,950	0.13	0.87
5	龙岩市汇来贸易有限公司	1,944	0.13	0.87
6	福建省南方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930	0.13	0.86
7	福建省南方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921	0.13	0.86
8	福建方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75	0.12	0.84
9	福建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	0.12	0.78
10	连金明	1,533.7	0.1	0.68
	合计	19016.7	1.27	8.48

(四) 主要存款类别余额及存款加权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319,744.02	0.66
企业定期存款	290,536.91	2.58
活期储蓄存款	330,497.22	0.05
定期储蓄存款	1,321,592.98	2.94
合计	2,262,371.13	2.14

注：企业活期存款医保、社保基金收入支出户存款利率按 1.1% 计算。

（五）国债、地方政府债和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券种类	券面余额	五级分类
1	国债	192000	正常
2	地方政府债	398000	正常
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05000	正常
4	商业银行债券	2000	正常

（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集团型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管理，运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集团客户、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对客户信息进行全面管理，使各级机构共享信息，掌握集团动态。以实际控制人为“纲”、借款人为“目”，将同一集团内各借款人在本行的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集团总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贷款总余额 19016.7 万元，占全行总贷款余额的 1.27%。按业务品种分类，流动资金贷款有 10 户，余额 19016.7 万元，其中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 户，余额 17483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1 户，余额 1533.7 万元。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 户企业：龙岩市雁石溪一级水电站有限公司、龙岩福麟水泥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联航非金属矿经营部、龙岩市欣润商贸有限公司、龙岩市汇来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南方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南方陆港物流有限公司、福建方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 1 户：连金明。

（七）抵债资产情况

2024 年本行接收抵债资产 1 项，抵债金额 850.71 万元，为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小溪路 4 号（绿色食品销售中心）三层 C 区办公用房）。公开拍卖处置 1 项抵债资产，为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 339 号（凯业尊爵嘉苑 A 地块）C 的车位，处置成交价格 95 万元。至 12 月末，共有存量抵债资产 2 项，抵债资产账面金额 1625.78 万元，分别为：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小溪路 4 号（绿色食品销售中心）三层 C 区办公用房）；新罗区双洋东路 168 号双洋之家（小洋村商住小区）1 幢 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5、216、217、218 房产及龙厦铁路小洋安置房东区地下室 -1

层车位 C189、C121。

（八）不良贷款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至 12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29190.23 万元，较年初上升 6922.51 万元。本行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有：

1. 直接催收。本行以谈判、电话、上门催收、发送催收函件等方式督促债务关联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追偿方式。

2. 非诉追偿。本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本行与债务关联人协商或在人民法院等第三方组织主持下，就债务偿还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从而达到向债务关联人追偿目的的行为。

3. 诉讼（仲裁）追偿。本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运用强制执行手段，向债务关联人进行追偿，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资产处置方式。

4. 破产清偿。债务关联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被法院依法裁定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本行据以实现债权受偿的处置方式。

5. 债权重组。特殊资产的债务人由于财务状况恶化无力还款，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变更借款主体或担保主体、改变担保条件、调整利率或还款期限等方式调整授信条件或授信要素，修改或重新制定债务偿还方案与担保方案，以达到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目的的行为。

6. 以物抵债。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本行债权的处置方式。

7. 抵债资产处置。本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通过拍卖、挂牌、招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收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资产处置方式。抵债资产接收后应尽快处置变现。

8. 呆账核销。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认定的呆账，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后，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直接调整损益，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

9. 不良资产减免。不良资产债务关联人在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不良资产本息的情况下，本行为盘活低效金融资产，最大限度回收债权，防止因债权回收延滞而产生“冰棍效应”，减免债务关联人部分还款义务的处置方式。

10. 担保责任免除。在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情形下，不良资产债务关联人在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下，为盘活低效金融资产，最大限度回收债权，

防止因债权回收延滞而产生“冰棍效应”，在保证人履行部分代偿责任后，免除该保证人剩余担保责任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784,707.38	7.92	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增加
总负债	2,576,920.45	8.13	存款规模增加
股东权益	207,786.93	5.34	留存利润增加
营业利润	9,069.78	-58.42	信用减值损失成本增加，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29.21%
净利润	6,025.62	-62.13	信用减值损失成本增加，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29.21%

(二)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10% 以上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097.91	19.91	向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0.54	39.01	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07.08	127.86	按审慎性原则本年度增加的一宗抵债资产按 10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1,214.26	129.26	按监管及预期损失法要求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17599.11 万元
税金及附加	664.30	33.98	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7.90	2261.47	本年度支付 2022 年金监检查罚款 210 万
其他收益	602.31	74.73	政府补贴增加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216.66	-18.4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2,439.90	679.08	债券买卖损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3,290.25	-48.58	应缴所得税减少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业务等业务。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累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款项	余额	占比 (%)
关联方贷款	7829.85	3.49

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年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关对策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操作性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公司对这些风险应对措施得力，主要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结合本行的财务状况等，制订本行信贷政策及风险管理工作意见。具体包括多项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分级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制度、集体审批制度、贷款三查制度、贷款责任追究制度、信贷退出制度、风险分类制度、不良资产处置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和规范操作，规避这一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监管指标要求加强和完善流动性业务，规范各支行的经营行为，强化管理层的调控功能。将行内资金集中总行管理，根据各支行资金头寸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建立系统内资金预测、统计和分析的管理体制。充分利用好有限的资金资源，实现资金在全行内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

针对利率风险，积极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及时修订利率管理办法，引导采用浮动利率；继续坚持谨慎策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定期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努力使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相互匹配，减少利率风险敞口，降低重新定价风险。

针对操作性风险，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基本制度、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执行力度，实行全行机构和业务人员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并审计监督、法律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新业务开展、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针对信息科技风险，本行不断升级计算机操作系统，开发新的管理程序，保证计算

机系统安全运行。同时，对员工定期进行各项培训，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办理流程，避免业务人员操作失误。

七、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构建有效、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

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各支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基本建立覆盖各项业务及岗位的制度体系，并在现有规章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予以修订。明确每一个岗位的职责、权限，使员工及业务的办理处在内控制度的监督和控制之中。建立权力制约机制，实施重要岗位人员垂直委派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对支行信贷风险经理和内部主管进行异地轮岗，对本行分支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任其届满调离原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制度。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提高各职能部门的风险揭示和防范能力，前移控制关口，变事后被动保全为事前主动预防，从源头上遏制不良资产的产生。通过贯穿整个业务流程的授权和审批机制，在上下级、部门、岗位之间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强化整体控制能力。

（二）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不断提高本行内部审计依法合规管理的水平，完善审计制度，创新审计工作方法，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数字化审计水平，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从而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审部门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主要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下发风险提示书，以促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对本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提高信贷审批的质量和效率

本行持续改善信贷业务流程，将信贷风险的监控关口前移，强调信贷风险的事先预防；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控，按照“纵向制约、横向制衡”原则，将信贷业务活动分为受理、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实施、授信后管理等环节，各环节工作实行岗位分离或其他有效的制约形式，实现相互制约和相互支持。本行信贷业务流程的改善，提高了信贷审批质量和效率，为本行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规划为指导，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关键环节控制力，使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相匹配，促进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推动各项业务加速转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2024 年本行信贷结构调整逐步深入，各项信贷业务继续快速、协调发展。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总行控制的目标范围内。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在确保对外支付、对内清算的前提下实现了全行资金的平稳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内部控制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公文流转程序，即协同办公系统，保持了内部交流沟通的有效、及时和充分，同时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重大事项的沟通。本行内部控制信息主要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传递，其次还可通过报告、简报、会议记录等方式传递。本行管理层一方面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收集内部控制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对员工的定期考评、召开会议等方式，获取员工对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本行员工亦可通过撰写报告、发送电子邮件、专项汇报等形式向管理层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六）完善员工队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针对完善员工队伍管理，一是本行制定并印发《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和《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劳务工资计算方案（修订版）》，建立了科学、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营销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二是 2024 年修订并印发了《龙岩农商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和《龙岩农商银行文明优质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员工有责任的投诉工单进

行问责处罚和年终绩效扣减；三是 2024 年底修订完善《龙岩农商银行员工考勤及请假外出管理办法》、《龙岩农商银行例会及晨会制度》，规范考勤管理，严肃劳动纪律，明确考勤、请假及例会等的内容、方式流程等，为员工队伍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四是注重科技类人才的培养，强化科技队伍建设，印发了《龙岩农商银行科技人员培养方案（试行）》，推动龙岩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和经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针对员工的激励约束，本行根据省联社《员工行为守则》，制定有《龙岩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龙岩农商银行员工家访制度（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将员工业绩贡献与其绩效奖励直接挂钩的同时，注重对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行为的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加大处罚力度，各管理人员对其下属的违规行为需承担管理不力的责任，以约束员工从业行为。

（七）强化合规意识，加强案防管理

一是提高合规意识。2024 年全行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近 400 份，使案件防控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召开全行案防会议，对案防工作进行总结、部署和强调，并提出各项要求。对全行 37 个网点全覆盖进点面对面培训，传达案防制度文件，督导案防工作细节，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案防意识。**二是创新案件防控工作新举措。**联合各部门一同研讨开展 2025 年案防工作新举措，通过全行会议部署、制定计划、制度梳理、家访制度、员工网格化管理、分类管理等，全面防范案件风险点；加强日常检查、案防及员工行为排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笔督促整改、问责，强化员工行为的合规性等。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构建健康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夯实消保工作基础。2024 年度，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制度涵盖产品服务、营销宣传、投诉处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①**强化客户信息安全。**本行员工能严格执行《龙岩农商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循“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个人信息相关工作；个人信息收集满足“最小必要”的要求；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和加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保护措施，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②**加强产品服务管理：**在产品设计、销售环节

严格落实消保要求，确保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误导销售和捆绑销售；③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加强营销宣传内容审核，杜绝虚假宣传、夸大收益、隐瞒风险等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三是严格落实流程管控**。本行严格按《龙岩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等要求开展消保事前审查，避免产品和服务绕开消保审查环节进入市场；**四是开展消保等工作成效得到监管部门、当地政府等部门认可或好评**。①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行西陂支行在“了解你的客户”做好身份识别，成功堵截一起柜面异常取现，第一时间保障了客户资金安全，切实守护好客户的钱袋子，受到龙岩市公安局的表扬；②本行积极做好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等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受到人行龙岩市分行的表扬；③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纠纷并取得成效：2024 年 1-12 月份调解成功笔数 450 件，涉及金额 4440.57 万元，调解成功笔数比去年上升了 87 件；**五是畅通投诉渠道，提升纠纷化解效率**。①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简化投诉流程，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消费者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②加强投诉数据分析：定期分析投诉数据，查找问题根源，针对性改进产品服务，从源头减少投诉发生；③积极参与纠纷调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普惠司法协同中心等开展纠纷调解，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纠纷；**六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① 2024 年度，本行利用“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 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月，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②聚集“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帮助其增强风险识别能力；③通过本行微信公众号专栏推送、自制原创短视频等创新形式，增强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2024 年度，本行共接收受理有效投诉事件 28 件起，主要为非现场投诉，其中，通过 96336 投诉 14 起，e 龙岩平台投诉 4 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龙岩分局等上级单位转投诉 8 起，人民银行 2 起。投诉均能及时处理，客户对投诉处理结果都表示满意，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二）积极做好反洗钱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洗钱风险防范能力。2024 年度，本行重新制定和修订了《龙岩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龙岩农商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龙岩农商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龙岩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工作管理办法》4 份制度，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不同层次人员反洗钱工作职责，增加了对未履行客户履职调查的责任追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反洗钱履职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性，提升洗钱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强化反洗钱合规体系建设，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对于高风险客户，本行能在“了解你的客户”的基础上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并视情况对高风险客户名下所有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交易、灰名单或限额或限频率等不同账户管控方式；对于反洗钱系统预警或交易信息、客户信息补录较多或交易异常的客户，对其身份进行重新识别，并留存相关纸质分析排查记录；对确实无法排除可疑的，在将线索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反洗钱监测中心的同时，采取调高风险等级、灰名单维护或非柜面限额等管控措施。2024 年度，本行共向反洗钱监测中心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19 份，其中：公安立案 2 份；上报人行和公安重点可疑报告 1 份，涉案笔数 1947 笔，涉案金额 5372.18 万元；另外，本行营业网点人员在“了解你的客户”时，成功堵截一起柜面异常取现，第一时间保障了客户资金安全，切实守护好客户的钱袋子，受到龙岩市公安局的表扬。**三是认真做好反洗钱宣传和培训。**2024 年度，本行采取“线上 + 线下”立体化金融宣传方式，除做好网点常态化宣传外，充分利用“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 月金融知识万里行及 9 月金融知识宣传月等，利用“五进入”集中宣传、微信公众号推送、自制原创微视频等方式，通过摆摊设点、分发宣传材料、现场讲解、PPT 展示及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聚集“一老一少一新”等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不同的金融基本知识。2024 度，本行共分发反洗钱宣传资料 2.3799 万份，受众人数 1.1241 万人。2024 年度，本行开展“一把手授课”“支行行长、主办会计、客户经理和新员工培训”“董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共 4 场反洗钱培训，共有 284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采取视频、集中面授方式，主要围绕支行日常反洗钱系统操作存在的问题、人行近年执法检查问题通报及日常反洗钱问题反馈解答等进行。通过培训，全面提高全员的反洗钱专业素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逐步提升本行反洗钱履职工作质效。

（三）全力践行绿色金融职责

2024 年，本行始终以绿色金融为指引、绿色标识为导向，按照“投向绿色、授信绿色、产品绿色、渠道绿色、服务绿色”的思路，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培育普惠金融绿色转型，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农户等普惠群体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做好小微、三农领域的绿色金融服务工作，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协调发展。

一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为支持绿色林业产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推广“惠林

贷”、“九龙江惠林卡”、林权抵押贷款、“林票贷”等专项绿色金融产品，并对 30 万元以下林权抵押贷款实行免评估措施，至 12 月末，本行存量惠林卡 4997 张，授信额度 35575.2 万元，用信 24293.79 万元。为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发展，本行积极推广“光伏贷”“水电宝”等专项信贷产品，至 12 月末，本行光伏贷余额 68.15 万元。另外本行积极支持绿色农业发展，积极运用“福农综合平台”，做好对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档评级工作，以“福农直通贷”“乡村振兴贷”“花茶贷”“龙岩 e 贷”等信贷产品为抓手，因地制宜，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绿色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至 12 月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 59819.92 万元。

二是以绿色标识为导向，建立绿色金融优先机制。对绿色信贷实行快审、快贷、快批，对符合“首贷”条件的绿色信贷客户，可通过网点“首贷服务窗口”优先办理业务，同时本行提高了支行转授权权限，加快了绿色贷款审批流程，以提高办贷效率。同时，将绿色信贷纳入绩效考核，引导各支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至 12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8.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6 亿元，增幅 31.09%，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 6480 户，比上年末增加 10 户，绿色信贷比重 5.53%，较上年末提升 1.06%。

（四）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 全年信贷投放计划，目前的投放进度、投放结构及贷款利率情况

至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14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4 亿元，增幅 6.07%（信贷资金重点投放于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薄弱环节以及民生工程、特色产业。贷款利率方面，本行主动让利企业，加大“乐业贷”“银税通”“流水贷”等低利率信贷产品的贷款投放，普惠型综合利率 5.73%。

2. 重点突出抓服务，扶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

（1）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迅速行动，于 11 月 8 日成功落地龙岩市首笔通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的业务，至 12 月末，通过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顺利放款 1379 笔，在全省农信系统排名第 5 名；放款金额 6.41 亿元，在全省农信系统排名第 8 名。

（2）积极推广“量身定制”的特色产品。重点加大乐业贷、银税通、流水贷、福农直通贷等低利率特色信贷产品营销，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普惠性的资金支持。同时通过微信、网格化服务、金融助

理进园区、进企业、进村入户等有效渠道，摸实情、解困难，加强产品宣传，重点满足客户生产经营等资金需要，解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全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及实体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贷款覆盖面。至 12 月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89.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 亿元，增幅 8.88%；户数 23003 户，比年初增加 43 户，完成监管目标要求。

（3）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箱”。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额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付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等政策工具，开辟信贷服务绿色通道，确保普惠政策精准有效直达企业、直达客户。一是用好用足人行再贷款资金，至 12 月末，借入人行再贷款资金 14.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4 亿元，增幅 32.76%，其中今年以来办理再贷款 14.75 亿元，申请的再贷款全部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同时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

（4）打好纾困惠企政策“组合拳”

①积极发放政策性贷款。一是积极发放纾困贷款。本行充分运用“金服云”平台，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对在平台发布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快速关注、快速调查、快速服务及有效的对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及时响应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至 12 月末，通过金服云平台关注 3418 笔，办理 3274 笔，贷款金额 26.64 亿元；累计发放提质增产争效贷 594 笔，金额 48381.51 万；累计发放民营提质争效贷 153 笔，金额 13023 万；办理商贸贷、外贸贷 244 笔，金额 24385 万元。**二是积极推广“乡村振兴贷”。**制定下发《乡村振兴贷业务管理办法》，主动对接省联社下发的乡村振兴贷入池清单客户，及时部署辖区支行分片对清单客户进行逐户走访，并留存实地走访影像。至 12 月末，累计办理乡村振兴贷 100 笔，金额 7940 万。**三是积极推广科技贷。**至 12 月末，本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34 户，金额 11321.99 万元，支持高技术制造业企业贷款约 4517.2 万元。已发放“数经贷”1 户，金额 100 万元，助力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型科技小微企业发展。

②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制造业“以数换贷”“以信换贷”，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与信用贷款的投放，尤其是小微制造企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的投放。至 12 月末，本行支持制造业企业贷款 8.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4.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0.8 亿元，中长期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 2.97%。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12.84 亿，占普惠小微贷款比重 14.34%，比年初增加 0.89%。本行普惠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54.52 亿，占普惠小微贷款比重 60.86%，比年初增

加 8.65 亿元。

③**采取线上评估，减少客户的融资成本。**本行实行抵押物线上自评估，是龙岩市首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抵押物评估“零费用”的金融机构，客户可通过手机微信发起评估申请，经审核审批最快当天可出评估报告。同时，为全面实现“网络直连”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至 12 月末，累计发放的 500 万元以下县域房产线上自评估贷款 9392 笔，金额 71.76 亿元，累计为 9392 位房产抵押贷款客户实行自评估，为客户节省评估费用约 243.47 万元，由银行承担抵押贷款押品评估费或开展抵押物自评估的业务笔数占比 100%。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坚持每季度例会制度，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召开董事会 5 次，各次会议内容如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思路》《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交通补贴执行标准调整方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作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龙岩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录》《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在全体与会董事均举手同意的情况下，会议现场增补了关于《蓝田系列不良贷款 2024 年处置方案》的议案，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与会董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及《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工作规划》《调整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中存贷款及资产负债等预算目标》等 6 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分析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关于对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及监管意见》《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并开展 2023 年度董事履职互评工作。与会董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因董事张永德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会议均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张永德同志辞去董事职务》（草案）、《增补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草案）、《龙岩农商银行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草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及《张永德同志辞去行长职务》《龙岩农商银行聘任行长》《龙岩农商银行关于莲南支行网点搬迁》《龙岩农商银行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增加 2024 年呆账核销计划》《龙岩农商银行法人代表人授权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等 12 项议案。在全体与会董事均举手同意的情况下，会议现场增补了关于《聘请 2024-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草案）的议案，并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与会董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股金转让》议案因董事池德新、肖德虹回避，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余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岩农商银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中个别重大财务预算项目调整方案》《龙岩农商银行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转贷款额度》《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处

置计划（2024 年版）》《龙岩农商银行恢复计划（2024 年版）》等 7 项议案。会议还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龙岩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对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及监管意见》《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二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5 项报告。与会董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岩农商银行聘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龙岩农商银行聘任审计部负责人》《龙岩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龙岩农商银行特殊资产处置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董事长）》《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行长）》《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拟报废固定资产》等 7 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与会董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义务，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正常运行。

十、利润分配

（一）近三年股金分红情况

2021 年度按股本金的 6.5% 分红，全部现金分红；2022 年度按股本金的 6% 分红，全部现金分红；2023 年度按股本金的 7% 分红，全部现金分红。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当年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025.62 万元，本行拟定 2024 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2.56 万元。
 2. 按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41.49% 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2500 万元。
 3. 加上历年未分配利润 51,220.16 万元扣除上年度股金分红 5,239.06 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8,904.16 万元。
 4. 本年度最终分红方案按最新的分红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金融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存补充资本。

十一、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本行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工作要求，稳增长、优结构、降成本、控风险、提效益，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5 年主要目标：一是业务规模方面，实现各项存款 235.24 亿元、增量 9 亿元、增幅 3.98%；各项贷款 157.42 亿元、增量 8.20 亿元、增幅 5.5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94.53 亿元、增量 4.95 亿元、增幅 5.53%。二是风险防控方面，年末不良贷款率确保 $\leq 1.95\%$ ，力争有所下降；年末表外资产清收率力争 $\geq 6.15\%$ 。三是经营效益方面，努力实现财务收入 11.33 亿元，同比减少 0.5 亿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9.98%；实现净利润 0.5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其余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一）聚力存款扩面提质，持续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提升全员营销意识，营造浓厚营销氛围。充分发挥内外勤岗位优势，建立并持续优化柜面人员营销任务清单和考核机制，不断加大柜面一句话、电话、厅堂等营销工作力度，加强公众号、朋友圈、微信群及新媒体广告投放等宣传工作力度，有力推动员工从“冷眼旁观”“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到“我要营销”“我爱营销”转化。二是加强客户分层分类，做好存量维护、增量营销，进一步加强与市、区、乡镇政府及国企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各级各部门支持。同时通过宣传本行的利率比较优势、总行下发的存款客户清单的走访来提升客户在本行的结算资金留存、定期增存，实现千家万户小额存款的增长以及存款面和量的增加。三是做好社保卡场景金融建设和收单商户拓展等多渠道存款资金组织。聚焦“一老一小一少”长尾客群，持续通过推广新生儿社保卡“人生第一张卡”，优化老年人专属存款产品“安康金”等，并通过进一步设计和丰富社保卡客户的消费场景来激活本行存量的 34.8 万余张客户，

让更多的社保卡客户用起来、活起来、提升单张社保卡的资金留存；进一步加大对各类扫码收单客户的营销，增加本行商户客群，并争取让更多的商户用上我们福建农信的收款码、绑定本行的社保卡、资金更多留存在本行；**四是做好授信客户管理，抓好贷户回存的工作。**加大贷款客户资金归行率考核，通过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一线外勤人员自发开展存款、收单、理财等产品的一揽子营销。

（二）聚力做强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一是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始终秉持“城区市场每寸必争，农村市场寸土不让”竞争意识，主动亮剑，针对个人经营性抵押贷款客户推出“福商－乐业贷”优惠利率业务营销活动，以最低可至年化 2.9% 优惠利率，提供特色产品服务带动一揽子营销。对高质量商户开展商 e 贷营销，以 3.99% 的优惠利率吸引客群，促进普惠领域信贷投放。**二是发挥金融对消费的促进作用。**针对公职人员群体开展“龙岩 e 贷”线上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业务营销活动（利率低至年化利率 3.3%）吸引优质群体的消费需求，同时开展居家贷贷款营销，深挖消费内需。**三是持续做好增户扩面工作。**坚持把增户扩面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加强网格化营销管理，深入推进融合发展，做好客户走访，走村入户、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有效对接客户需求。同时推广已开发的套打系统、优化“一键查询”表格等应用，使用智能外呼系统提醒转贷客户到期转贷、对营销清单内客户预营销，将为基层减负落在实处，让一线人员能腾出更多时间增户增量。

（三）聚力数字转型发展，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一是提升业务数据价值建设。**推进各项数据应用系统建设，赋能一线业务人员，同时以提升经办体验出发，通过优化系统配置、加大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业技融合，写好数字营销、数字运营、数字风控、数字审计“四篇文章”；**二是坚持三级联动降本增效。**坚持省联社提出的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参加省联社新系统试点运行，减少与省联社的项目重复建设，加强新绩效系统、客户画像、营销决策系统，指标管理平台等系统的使用，提高自建项目应用成效；做好科技人才培养，激发行内科技生产动力，构建三级联动降本增效新格局。**三是提升科技系统使用质效。****向上，**进一步推进省联社开发的新绩效管理系统、信管系统、财管系统等平台运用，全面实现支行绩效考核、客户经理考核、全行劳务薪酬等主要考核指标和绩效劳务指标 D+1 查询，推进本行数字化绩效考核和精细化管理；运用智能外呼平台，丰富平台应用场景，有效替代人工回访工作量，提升服务效率。**向内，**推进自建系统数据赋能平台的迭代升级，加大对 RPA 场景应用、客户营销决策系统、客户综合权益系统、天眼系统等平台的应用，通过数据筛选锁定目标客群，在系统中制定营销策略、开展营销计划、跟进营销成效，形成营销闭环，进行全流程跟踪。**四是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以省联社龙岩办事处举办的数据分析运用大赛为契机，借成立龙岩农信数字化转型工作

专班的“东风”，通过“机关+基层”的方式，组建存款、贷款、收单、运管、审计等条线的数据分析小组，着力挖掘和培养本行具有数据分析能力和数据分析思维的人才。

（四）聚力防未病治已病，持续加大不良清收。**一是严把“准入关”**。持续通过加大第一还款来源审查、加强小额贷款风险防控及加强多头贷款管理等举措，及时根据权限内贷款质量监测、审查情况，动态调整贷款审批权限调低或上收业务权限，加强权限管控，前移风险关口；加大新信贷管理系统一键查询（个人/对公客户综合信息查询）、进件系统、信用卡审批系统的进件准入功能运用，加强客户业务办理、风险分类、对外涉诉、政务信息等情况核实力度，避免办理小额授信过程中放松审查准入导致风险防控机制失效。**二是做精“贷后关”**。进一步优化并规范不良信贷资产的催收、诉前调解、诉讼、执行、核销等工作流程，避免因催收及管理不到位导致丧失诉讼时效、执行时效等操作风险；依托省联社智能外呼系统开展智能外呼提醒和催收措施，深入执行催收通知工作回访机制，杜绝不良贷款催收工作停在“纸质催收”“面上催收”；运用好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客户在他行已逾期”等监测预警信息，持续更新并下发不良贷款正常交息3期以上清单、预计下调不良清单、赋强公证办理情况清单、抵押类不良贷款处置进展清单等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前瞻化解潜在风险。**三是打赢“清收仗”**。主动响应脱困政策，探索执行阶段性降低分期还款额、减低利率等政策，帮助符合一定条件的“诚实而不幸”债务人渡过难关，维护本行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持续运用“线上赋强公证”、执行前保全、诉前调解、“支付令”督促程序以及龙岩仲裁委员会等渠道，减少对诉讼等传统不良化解渠道的依赖，多元化解全行不良，提高不良处置效率；按月下发应诉未诉、应执未执数据核对清单，加强对未及时将诉讼、执行相关信息在不良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绩效扣罚力度，有效强化不良贷款管理。

（五）聚力开源节流增效，持续提升经营效益。**一是持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深入分析宏观及微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变化和本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合理编制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向一线业务发展倾斜，确保顺利实现2025年度各项业务经营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不断增强财务预算的刚性约束，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二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方案的有效落地**。坚持信贷资金早投放早收益、做活资金业务、加大不良清收等方面促进本行创收、增收；同时着眼于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减少非生息资产、加强对大宗费用支出的审核，加大力度对闲置固定资产的清理、盘活，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对全行的费用支出进行较全面、详细的分析，查找无效支出，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将费用支出用在刀刃上，用在可以创收的项目上，不断提升财务创造价值

能力。**三是进一步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根据客户的特征、所处生命周期和价格敏感度给予最适合的价格，从客户与银行关系的紧密程度，合理定价；落实好利率差异化定价策略，针对存款业务，利率根据客户分层调整；针对信贷业务，从“降价、增量、提质、扩面”着手，以量补价，夯实经营基础，合理确定利率加减点值；持续推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管理工具运用，持续优化网点模拟利润考核指标的设置，有效引导网点提升业务经营效益意识，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效益双提升。

（六）聚力强化合规经营，持续规范内部管理。**一是狠抓问题整改。**通过科技赋能，实现问题清单的系统生成、查询、追踪、整改、销号自动化。持续强化审计查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内外部问题整改台账，强化清单式整改。对同质同类屡查屡犯问题，按不同周期逐步推进跟踪，通过电话提示、下发事实确认函或风险提示等多种形式强化督促整改。**二是狠抓案件防控。**持续以“高质量提升”为切入点，深入开展监事长排雷行动等，不断完善健全风险、内控、合规和案防体系建设，仔细对照监管要求，常态化做好规章制度修缮，坚决“废、改、立”，根据员工三级分类管理办法，用好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系统，实时了解员工思想和行为动向，严格防范案件风险。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第一阶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报告》、《2024 年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工作的建议书》等 2 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第二阶段：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龙岩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思路》《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交通补贴执行标准调整方案》《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龙岩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录》《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等 11 项议案，以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与会监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下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第一阶段：全体监事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及《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规划》《调整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中存贷款及资产负债等预算目标》等 6 项议案和《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分析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关于对龙岩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及监管意见》《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会议第二阶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议案，并对本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履职评价。经过评价，2023 年度需开展履职评价的 8 名董事、5 名监事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称职。与会监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第一阶段：全体监事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龙岩农商银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2024 年中个别重大财务预算项目调整方案》《龙岩农商银行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转贷款额度》《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处置计划（2024 年版）》《龙岩农商银行恢复计划（2024 年版）》《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股金转让》等 8 项议案等 6 项议案和听取的《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龙岩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对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及监管意见》《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二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等 5 项报告。会议第二阶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事会履职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两项议案，听取了《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监事能按《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职，对议案内容认真审议，对龙岩农商银行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龙岩农商银行在总行 12 楼会议室召开龙岩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第一阶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龙岩农商银行关于龙岩审计中心对本行重点领域内控风险点专项审计“回头看”检查发现

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会议第二阶段：列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龙岩农商银行聘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龙岩农商银行聘任审计部负责人》《龙岩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龙岩农商银行特殊资产处置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董事长）》《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行长）》《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拟报废固定资产》等 7 项议案，以及听取的《龙岩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龙岩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调研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对本行重点部门业务操作流程、风险防范、资产质量和合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各支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向经营层提出建议，要求经营层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事会。通过审计检查、现场调查以及日常监督和外部审计，结合本行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监事会向经营班子发出《2024 年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工作的建议书》。向经营班子指出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出纳制度执行、不良资产管理、员工行为管理等五大方面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针对当前会计出纳制度执行过程中授权管理、柜员柜面操作等 7 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作出提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措施。

（三）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每年监事会及时对公司决策层、经营层和监督层等高管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行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房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4 年，本行持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堵塞制度漏洞，全力构筑风险防控的“防火墙”。一是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监督柜面操作、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环节，不断推动相关条线部门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机制。二是进一步发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纪委办协调联动的第三道控制防线，通过权限分离、岗位制约、检查监督等措施，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但从制度执行情况看，本行在授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员工行为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如贷款三查不够到位、超权限审批信贷业务、费用列支不规范等问题。

（六）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除信贷业务涉及的普通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外，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房产、出售资产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及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情况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本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或“会计准则”）、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银保监规〔2022〕10号）、福建农信《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了《龙岩农商银行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2024年6月版）、《龙岩农商银行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2024年12月版）。

一是考虑到本行为中小法人机构，单一机构业务量较小，难以搭建统计模型，根据《办法》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搭建模型存在较大困难的，也可以利用母行、集团、发起行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所开发的模型”规定，本行使用省联社建设的估值减值测算系统，及省联社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并结合本行实际风险情况设置了管理层叠加方案。

二是鉴于本行2024年信用风险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综合考虑财务能力现状，针对对公贷款、零售贷款、普惠卡和贷记卡业务进行管理层叠加，具体叠加金额由管理层根据监管指标、财务能力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章及公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书面确认意见。
- 三、《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辰星所〔2025〕审字第 051 号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晨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jian C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1幢24层2403 电话：0597-2239699
Add: R2403, 24/F, Block A1, No. 383 Longyan Road, Xipi Street, Longyan, Fuji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审 计 报 告

辰星所〔2025〕审字第051号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晨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jian C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1幢24层2403 电话：0597-2239699
Add: R2403, 24/F, Block A1, No. 383 Longyan Road, Xipi Street, Longyan, Fujian,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jian C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1幢24层2403 电话：0597-2239699
Add: R2403, 24/F, Block A1, No. 383 Longyan Road, Xipi Street, Longyan, Fujian, China 邮政编码 (Postcode): 364000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龙岩市

2025 年 4 月 23 日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2,908,539.11	1,161,576,04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5,723,002.20	1,111,673,944.44
存放同业款项	3,005,106,359.66	2,557,943,80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62,879.86	14,231,640.47
贵金属			拆入资金	600,352,000.00	690,445,805.5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26.78	100,015,7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3,497,125,593.30	21,729,861,881.7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4,731,597.34	72,586,505.49
应收利息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70,230.03	26,693,567.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75,468,880.31	13,320,055,622.39	应交税费	5,776,184.43	16,102,687.51
*金融投资	9,154,112,546.25	8,462,541,388.58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3,745,620,490.85	3,815,915,686.76	其他应付款	59,205,362.81	58,137,871.20
*其他债权投资	5,384,732,055.40	4,622,105,701.82	租赁负债	13,634,499.35	9,419,31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60,000.00	24,520,000.00	预计负债	10,638,489.04	13,919,62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13,941,312.40	15,476,034.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负债合计	25,769,204,547.51	23,831,871,093.28
投资性房地产	112,271.59	21,270.55			
固定资产	231,142,719.55	246,913,715.7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990,050.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8,436,564.00	748,436,564.00
使用权资产	13,070,442.65	9,121,423.62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374,711.70	275,710.93	资本公积	64,175,509.47	64,175,509.47
长期待摊费用	292,577.52	572,780.03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4,512,155.76	其他综合收益	153,634,046.03	56,186,89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42,640,751.65	236,615,131.06
其他资产	43,494,705.89	40,893,634.91	一般风险准备	379,940,791.55	354,940,791.55
			未分配利润	489,041,594.46	512,201,56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869,257.16	1,972,556,457.22
资产总计	27,847,073,804.67	25,804,427,5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47,073,804.67	25,804,427,550.50

单位负责人：印胜

财务负责人：峰饶印群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9,396,060.35	597,048,435.02
（一）利息净收入	619,460,896.10	585,825,021.11
利息收入	1,131,935,942.61	1,102,832,126.87
利息支出	512,475,046.51	517,007,105.7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53,967.03	1,341,968.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51,459.79	13,071,414.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05,426.82	11,729,445.9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98,984.38	3,131,78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391,101.97	931,943.76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	9,090,146.90	6,749,662.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612.52	348,927.82
其他业务收入	3,034,608.83	2,976,43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186.96	-22,773.19
其他收益	6,023,112.51	3,447,078.01
二、营业支出	558,698,217.53	378,908,274.88
（一）税金及附加	6,642,968.91	4,958,327.01
（二）业务及管理费	227,829,184.54	232,500,977.31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12,142,565.34	136,151,499.1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2,070,775.76	5,297,471.40
（五）其他业务成本	12,72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97,842.82	218,140,160.14
加：营业外收入	5,039,816.12	5,063,380.03
减：营业外支出	2,578,967.79	109,21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3,158,691.15	223,094,329.93
减：所得税费用	32,902,485.24	63,991,733.4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56,205.91	159,102,59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56,205.91	159,102,596.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1

单位负责人：

印胜

财务负责人：

峰饶
印群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71,094,950.93	1,691,607,26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4,049,057.76	339,576,177.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93,805.55	19,968,374.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4,083,987.08	941,445,71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3,157.46	-2,970,514,17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177,347.68	22,083,36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0,446,156.46	1,251,723,302.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6,202,222.40	-2,695,520,013.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463,083.98	365,560,2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85,804.03	142,351,00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67,097.31	68,007,3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68,956.45	89,327,81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133,320.63	-778,550,3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4,027.05	800,633,7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8,071,649.01	4,403,615,567.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664,851.84	201,804,23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608.83	2,976,43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771,109.68	4,608,396,22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1,713,582.44	8,062,697,84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007.77	1,358,184.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9,821,297.65	8,064,056,02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50,187.97	-3,455,659,79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41,577.00	6,437,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1,577.00	6,437,3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46,278.32	44,906,19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6,278.32	44,906,1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701.32	-38,468,85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12.50	348,92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63,750.26	-2,693,146,01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761,711.92	6,468,907,72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7,525,462.18	3,775,761,711.92

单位负责人：

印胜

财务负责人：

峰饶
印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436,564.00		64,175,509.47		45,582,173.61	221,565,291.24	306,428,29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1		-8,614,198.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8,436,564.00		64,175,509.47		45,582,173.60	221,565,291.24	306,428,29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4,718.93	15,048,839.82	48,512,49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4,718.93		159,102,59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048,839.82	48,512,498.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048,839.82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3.企业发展基金							
4.专项储备							
5.利润分配							
6.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436,564.00		64,175,509.47		56,186,892.53	236,615,131.06	354,940,791.55
合计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福建龙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峰饶印群

印胜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龙岩市新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2 年 3 月龙岩市新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成立，取得 B1306H33508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91748052D。原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 287,998,216 元；根据 2014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 64,799,136 元；根据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 35,639,212.00 元，股本金增加到 748,436,564.00 元。

2.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29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强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金融业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开办外汇存款业务、外汇贷款业务、外汇汇款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同业外汇拆借业务，及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普惠金融部、数字金融部、审计部（纪委办）、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等 13 个职能部门；全辖共有 37 个营业网点，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36 个。现有在岗从业人员

350 人，其中在岗正式员工 321 人，劳务派遣工 29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和《福建农信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 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根据银行业特点，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五）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1.本公司的各项贷款主要包括：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其他贷款等。

2.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五级分类贷款台账。

3.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六）计提准备金的范围和方法

《福建农信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 号）文件规定，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应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1.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2.一般准备提取范围。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应计提准备金的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一般准备计提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3.本公司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4.本公司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损失：

（1）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

A.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金融企业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

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G.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H.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书，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J.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和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诉（A）至（J）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L.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

上述（A）至（K）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M.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N.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O.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因金融企业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 1 年以上，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P.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对于单户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农户贷款，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其中，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涉农贷款是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 号，以后变化从其规定）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Q.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个人经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发放的，并且金融企业能有效监控资金流向，证明贷款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生产经营贷款。

R.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抵押（质押）无效贷款或者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的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S.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

a.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b.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c.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

产清算或者清算期超过 2 年以上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d.金融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T.已丧失流动性，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其中，因结构性产品被清盘，或相关资产池内资产出现损失，导致金融企业所投资的结构性产品、担保债务凭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丧失偿付可能，且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

U.形成不良资产超过 8 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V.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

A.持卡人依法宣告破产，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持卡人死亡，或者按照相关民法法律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持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持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金融企业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持卡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透支款项，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由于持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持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G.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因持卡人和担保人主体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H.涉嫌信用卡诈骗（不包括商户诈骗），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采用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等，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J.单户贷款本金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 年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单户贷款本金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80 天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3）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

A.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对于有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对于无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追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B.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在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

C.借款学生死亡的，金融企业可不经追索借款人进行核销。

（七）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的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使用省联社建设的估值减值测算系统，及省联社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并结合本公司实际风险情况对参数模型进行合理修订。对于预期信用损失（ECL），本公司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ECL = PD_t * LGD * EAD$ 。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结合本公司业务状况，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对表内外资产划分信用风险敞口，并遵循以下原则：

- A. 风险同质性：敞口内具有相近的风险特征，敞口间风险差异大；
- B. 样本充足性：实际违约率逐年的变动稳定；
- C. 业务代表性：能够代表主要敞口、业务重点或风险；
- D. 成本可控性：模型维护成本较低。

据此本公司将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分为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贷记卡（区分普惠金融卡和普通贷记卡）、票据贴现（含福费廷）、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表外资产、应收款项等八个信用风险敞口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结合本行业务开展和省联社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形成阶段划分方案，将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本公司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

阶段一：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三：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

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

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应及时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要求，鉴于本公司2024年信用风险水平略高于辖内平均水平的情况，综合考虑财务能力现状，针对对公贷款、零售贷款、普惠卡和贷记卡业务进行管理层叠加，对于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表内贷记卡（含普惠卡）可疑类业务，本公司叠加调整后按照95%比例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表内贷记卡（含普惠卡）次级类业务，本公司叠加调整后按照8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对公贷款、零售贷款关注类业务，本公司叠加调整后按照35%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表内贷记卡（含普惠卡）关注类业务，本公司叠加调整后按照45%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另外，针对同一客户分类不一致的，即同一客户在本公司既有正常、关注类贷款，又有不良类的贷款，应计未计入不良的，本公司叠加1000万元减值准备至正常及关注类业务中去，其余多计提的减值准备直接叠加至正常类业务。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八）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5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0	20
交通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九）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期末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收入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本公司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

（十四）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标准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龙岩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规定，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以上第 1 至第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本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1、2 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1.本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以上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上第 2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2 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对本公司有影响，与本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

妹等与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1.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 3.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4.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未结事项调整

2023 年度多计提专项奖 7,391,700.00 元、少预提企业所得税 8,504,859.92 元，合计调减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3,159.92 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 111,315.99 元。

六、税项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5%、6%、9%、13%	应纳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5%	应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6 号）等有关精神，本公司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0,241,728.82	45,438,054.97
业务周转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11,439,462.25	1,081,636,802.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6,500,208.03	24,391,781.20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177,000.00	9,573,000.0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550,140.01	537,302.47
待结算财政款项		-900.00
合 计	1,222,908,539.11	1,161,576,041.2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604,932,906.07	364,472,092.19
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2,460,234,157.01	2,250,249,980.95
应收存放系统外同业利息		
存放农信银款项		
小 计	3,065,167,063.08	2,614,722,073.14
加：应计利息	8,844,885.09	12,255,668.78
减：坏账准备	68,905,588.51	69,033,935.14
合 计	3,005,106,359.66	2,557,943,806.78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本金	9,357,087,612.37	8,807,997,435.10
单位贷款本金	2,901,363,176.50	2,084,344,219.46
个人贷记卡透支本金	2,447,782,404.68	2,749,044,964.98
贷记卡分期业务透支本金	215,679,050.36	426,641,592.03
各项贷款合计	14,921,912,243.91	14,068,028,211.57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11,127,769.11	9,605,416.47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4,262,324.60	2,805,916.37
应计利息合计	15,390,093.71	12,411,332.84
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478,616,921.35	419,674,441.21
单位贷款减值准备	86,057,512.55	104,944,401.54
贷记卡透支减值准备	197,218,911.99	235,765,079.27
减值准备合计	761,893,345.89	760,383,922.02
贴现本金	60,000.00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5.56	
贴现利息调整	-116.98	
贴现资产合计	59,88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75,468,880.31	13,320,055,622.39

注：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71.78 元按新准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351,320.02	339,541.12
-保证贷款	328,005.19	283,294.34
-抵押贷款	805,790.48	777,692.11
-质押贷款	7,081.54	6,275.25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2,197.21	1,406,802.82
加：应计利息	1,539.01	1,24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189.34	76,038.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7,546.89	1,332,005.56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0,461.05	6.73%	100,330.00	7.13%
采矿业	4,184.15	0.28%	4,575.90	0.33%
制造业	88,217.39	5.91%	76,899.63	5.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6,950.54	0.47%	5,518.16	0.39%
建筑业	58,061.90	3.89%	59,535.70	4.23%
批发和零售业	595,854.66	39.93%	529,297.31	37.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42.95	2.66%	39,711.43	2.82%
住宿和餐饮业	54,629.75	3.66%	47,895.16	3.40%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16,067.30	1.08%	13,905.84	0.99%
金融业				
房地产业	304.73	0.02%	156.97	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60.96	1.85%	28,924.89	2.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863.54	0.39%	4,841.53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39.05	0.36%	4,533.40	0.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332.01	2.70%	42,644.29	3.03%
教育	6,400.37	0.43%	4,760.22	0.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67.44	0.25%	2,348.23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6.38	0.44%	6,003.27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0.91	0.03%
国际组织				
其他	431,953.04	28.95%	434,519.98	30.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2,197.21	100.00%	1,406,802.82	1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加：应计利息	1,539.01		1,24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189.34		76,038.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7,546.89		1,332,005.56	

(3) 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各项贷款合计	1,492,197.21	1,406,802.82
其中：正常类	1,385,557.45	1,317,657.62
关注类	77,449.54	66,877.48
次级类	22,144.49	14,360.50
可疑类	3,012.48	4,512.90
损失类	4,033.26	3,394.32
加：应计利息	1,539.01	1,24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189.34	76,038.3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17,546.89	1,332,005.56

4.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76,038.39	68,343.38
本期计提	31,415.80	13,827.15
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		
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		
本期核销	37,597.72	14,506.35
本期转回：	6,332.87	8,374.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332.88	8,033.7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0.01	340.48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76,189.34	76,038.39

5.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债券成本	910,000,000.00	860,000,000.00
国家债券利息调整	7,653,531.80	9,021,909.68
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3,903,299.41	3,696,013.80
地方政府债成本	1,710,000,000.00	1,650,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利息调整	17,648,800.79	16,329,187.15
地方政府债应计利息	16,571,469.97	16,087,970.09
金融债券成本	1,070,000,000.00	1,240,000,000.00
金融债券利息调整	9,541,736.18	13,987,506.7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债券应计利息	24,656,692.34	31,148,123.72
小 计	3,769,975,530.49	3,840,270,711.20
减：减值准备	24,355,039.64	24,355,024.44
合 计	3,745,620,490.85	3,815,915,686.76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债券成本	1,010,000,000.00	650,000,000.00
国家债券利息调整	8,778,324.22	4,308,065.51
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10,510,404.65	6,298,014.17
国家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26,434,962.97	5,907,213.25
地方政府债成本	2,2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利息调整	14,665,489.19	7,320,213.27
地方政府债应计利息	23,995,525.67	15,145,161.52
地方政府债公允价值变动	86,751,341.22	10,440,687.58
同业存单成本	1,950,000,000.00	2,48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18,536,517.70	-28,837,505.85
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变动	2,132,525.18	1,523,852.37
合 计	5,384,732,055.40	4,622,105,701.82

注：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15,175,139.32 元准备按新准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业互助金	23,140,000.00	23,900,000.00
股权投资成本	620,000.00	620,000.00
合 计	23,760,000.00	24,520,000.00

注：行业风险互助金减值准备 23,140,000.00 元按新准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1,038,918.81	585,411.0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18,647.22	556,140.5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000.00	8,000.00
合 计	112,271.59	21,270.55

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90,239,138.98	911,456.79	4,409,268.04	386,741,327.73
房屋、建筑物	352,413,604.10		553,902.26	351,859,701.84
器具、工具、家具类	8,788,183.37	614,615.85	650,852.00	8,751,947.2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166,576.70	7,079.65	266,933.00	906,723.35
电子设备	27,870,774.81	289,761.29	2,937,580.78	25,222,955.32
持有待售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072,423.28	16,313,133.82	4,039,948.92	154,345,608.18
房屋、建筑物	108,193,117.13	15,304,103.13	379,875.35	123,117,344.91
器具、工具、家具类	7,257,202.10	466,702.63	618,309.40	7,105,595.33
运输工具	786,295.25	118,696.40	253,586.35	651,405.30
电子设备	25,835,808.80	423,631.66	2,788,177.82	23,471,262.64
持有待售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253,000.00			1,253,000.00
房屋、建筑物	1,253,000.00			1,253,000.00
器具、工具、家具类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持有待售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913,715.70			231,142,719.55
房屋、建筑物	242,967,486.97			227,489,356.93
器具、工具、家具类	1,530,981.27			1,646,351.89
运输工具	380,281.45			255,318.05
电子设备	2,034,966.01			1,751,692.68
持有待售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陂支行二次装修	375,634.86	
养老金融示范总结点二次装修	246,539.45	
莲南支行装修	367,876.13	
东肖支行综合楼	2,655,432.21	2,655,432.21
减：减值准备	2,655,432.21	2,655,432.21
合 计	990,050.44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23,918,575.05	18,057,899.1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0,848,132.40	8,936,475.53
合 计	13,070,442.65	9,121,423.62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2,075.47	149,245.28		581,320.75
土地使用权				0.00
软件	186,792.45	134,150.94		320,943.39
专利权				
其他	245,283.02	15,094.34		260,377.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1,564.54	50,244.51		201,809.05
土地使用权				0.00
软件	51,407.29	24,115.28		75,522.57
专利权				
其他	100,157.25	26,129.23		126,286.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4,800.00			4,800.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4,800.00			4,800.00
专利权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275,710.93			374,711.7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30,585.16			240,620.82
专利权				
其他	145,125.77			134,090.88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2,577.52	572,780.0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合 计	292,577.52	572,780.03

14. 抵债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抵债资产	11,280,389.40	8,507,120.00	3,529,671.32	16,257,838.08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768,233.64	12,070,775.76	2,581,171.32	16,257,838.08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4,512,155.76			

15.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495.21	10,435.22
应收利息	33,909,142.39	33,173,648.38
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370,338.35	61,719.1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诉讼费	488,898.27	666,979.90
项目预付款	10,000.00	
预付款	647,199.05	19,769.14
应收贷记卡费用	2,038,739.42	1,726,632.13
其他应收款项-业务		535,992.18
研发支出	215,192.45	36,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990.10
清算资金往来	3,790,197.22	2,292,380.94
社内往来	10,101,208.54	9,075,341.77
外汇买卖	-0.01	0.02
减：坏账准备	8,103,705.00	6,706,254.00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43,494,705.89	40,893,634.91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支小再贷款	1,337,000,000.00	1,111,0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138,000,000.00	
借入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资金		
借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资金		
应付央行利息	723,002.20	673,944.44
合 计	1,475,723,002.20	1,111,673,944.44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省联社存放款项		
系统内同业存放款项	3,013,427.43	3,287,427.43
系统外同业存放款项	15,049,452.43	10,943,726.10
上存省联社清算款项		
应付同业利息		486.94
合 计	18,062,879.86	14,231,640.47

18.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转贷业务资金	600,000,000.00	690,000,000.0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352,000.00	445,805.55
合 计	600,352,000.00	690,445,805.55

19. 卖出回购债券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资产款		1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回购债券类资产利息		15,780.82
卖出回购式再贴现票据	13,626.78	
合 计	13,626.78	100,015,780.82

20. 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3,190,957,569.26	3,555,328,667.28
其中：单位客户	3,165,325,979.77	3,526,609,014.92
个人客户	25,631,589.49	28,719,652.3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891,614,347.63	11,613,654,043.03
其中：单位客户	2,491,184,868.56	1,642,787,091.81
个人客户	11,400,429,479.07	9,970,866,951.22
大额存单	2,146,200,316.90	2,417,473,716.90
个人结算户存款	3,276,148,752.92	3,257,621,164.44
保证金存款	90,335,169.01	108,273,071.25
借记卡存款	141,205.19	142,677.19
贷记卡存款	3,050,604.88	2,912,710.79
应解汇款	100,000.00	100,000.00
汇出汇款	65,800.00	65,800.00
财政性存款	25,097,497.15	38,254,105.42
存款应付利息	873,414,330.36	736,035,925.46
合 计	23,497,125,593.30	21,729,861,881.76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员工工资及补贴	12,806,491.54	9,205,267.52
应付员工专项奖金	15,763,738.49	17,488,300.00
应付补充养老	8,764,892.15	8,987,881.00
应付补充医疗		
应付失业保险金	433,454.14	433,454.14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36,963,021.02	36,471,602.83
合 计	74,731,597.34	72,586,505.49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450,889.59	2,836,655.43
城建税	280,000.00	240,000.00
教育费附加	200,000.00	165,000.00
企业所得税	19,974.98	12,065,729.36
房产税	763,855.34	730,318.2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28,036.08	27,848.31
代扣个人所得税	2,428.44	6,781.36
代扣利息税		40.96
其他	31,000.00	30,313.81
合 计	5,776,184.43	16,102,687.51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209,994.75	209,997.75
应付老股金及股息	60,867.65	60,867.65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54,466.84	131,808.00
代扣个人款项	2,158,178.83	2,105,651.22
应付存款挂账过渡户	3,678,100.00	3,918,100.00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477,906.62
柜员长款	1,191.00	10,600.00
应付考核款项	5,090,416.80	3,964,297.17
履约保证金	3,743,436.14	3,090,725.69
投标保证金	166,000.00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23,250.00	10,950.00
应付租金	315,840.20	15,454.67
其他	43,703,620.60	44,141,512.43
合 计	59,205,362.81	58,137,871.20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713,590.30	9,682,605.15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9,090.95	-263,292.33
合 计	13,634,499.35	9,419,312.82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90,707.41	235,285.2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10,547,781.63	13,684,343.18
合 计	10,638,489.04	13,919,628.47

26.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10,101,208.54	9,075,341.77
代理业务负债	2,891,389.34	27,076,546.60
减：代理业务资产		22,507,792.2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904,433.35	1,831,938.62
应付股利	44,281.16	
外币利润结转	0.01	
合 计	13,941,312.40	15,476,034.75

27.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人股	374,328,831.00	374,328,831.00
职工股	100,515,661.00	100,515,661.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3,592,072.00	273,592,072.00
合 计	748,436,564.00	748,436,564.0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结构

股东类别	数量	实收资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法人	50	374,328,831.00	50.01%
内部职工	446	100,515,661.00	13.43%
外部自然人	1059	273,592,072.00	36.56%
合 计	1555	748,436,564.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968,434.27			62,968,434.27
其他资本公积	1,207,075.20			1,207,075.20
合 计	64,175,509.47			64,175,509.47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71,753.20	114,067,191.38	16,620,115.21	115,318,829.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8,315,139.32			38,315,139.32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8	5.52	5.56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71.78		71.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1			
合 计	56,186,892.53	114,067,274.24	16,620,120.73	153,634,046.03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9,500,401.21	6,025,620.59		225,526,021.80
任意盈余公积	17,114,729.85			17,114,729.85
其他				
合 计	236,615,131.06	6,025,620.59	-	242,640,751.65

注：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25,620.59 元。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2,789,766.85	347,789,766.85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7,151,024.70	7,151,024.70
合 计	379,940,791.55	354,940,791.55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净利润	60,256,205.91	159,102,596.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201,568.61	470,180,702.68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0.01	-8,614,198.28
2.可供分配的利润	572,457,774.53	620,669,100.87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00,000.00	48,512,498.6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25,620.59	15,048,839.82
提取公益金		
提取劳动分红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41,432,153.94	557,107,762.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390,559.48	44,906,193.84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489,041,594.46	512,201,568.61

33.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31,935,942.61	1,102,832,126.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0,787,101.50	773,697,639.7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87,882,973.65	140,865,418.6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9,569,261.39	127,183,169.4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3,696,606.07	61,085,899.04
利息支出：	512,475,046.51	517,007,105.76
—吸收存款	471,495,955.71	482,833,531.72
—发行债券		
—其他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40,979,090.80	34,173,574.04
利息净收入	619,460,896.10	585,825,021.11

34. 手续费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51,459.79	13,071,414.31
--结算手续费	2,991,268.42	3,056,287.30
--银行卡手续费	4,762,459.68	5,097,949.90
--代理手续费	2,758,908.56	2,698,044.06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829,069.62	1,926,222.18
--其他手续费	409,753.51	292,910.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05,426.82	11,729,445.95
--结算手续费	417,301.01	208,840.73
--银联卡手续费	10,730,772.49	6,472,109.51
--代理手续费	1,203,902.45	1,673,000.00
--支付业务手续费	1,357,271.50	1,359,814.59
--电子银行手续费	2,131,891.00	1,479,573.08
--其他手续费	464,288.37	536,108.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53,967.03	1,341,968.36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11,391,101.97	931,943.76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2,523,527.41	1,634,59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62,000.00	6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422,355.00	503,244.90
合 计	24,398,984.38	3,131,782.74

36.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24,798.25	54,260.81
外币折算损益	249,814.27	294,667.01
合 计	274,612.52	348,927.82

37.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收入	249,839.66	69,654.13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547,056.64	2,726,619.95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237,028.61	152,000.04
其他	683.92	28,156.05
合 计	3,034,608.83	2,976,430.17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186.96	-22,773.19
合 计	-242,186.96	-22,773.19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023,112.51	3,447,078.01
合 计	6,023,112.51	3,447,078.01

4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1,379,595.55	1,016,648.87
教育费附加	596,804.24	434,477.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536.16	287,984.89
房产税	3,001,967.92	2,923,530.69
土地使用税	117,040.53	109,581.25
车船使用税	720.00	1,080.00
印花税	208,412.71	185,023.98
其他税金	938,891.80	
合 计	6,642,968.91	4,958,327.01

41.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138,439,195.88	143,282,371.75
2.广告宣传费	7,233,182.66	7,786,149.18
3.业务招待费	2,660,473.36	2,916,273.60
4.电子设备运转费	16,431,319.03	15,704,128.47
5.钞币运送费	2,969,877.46	3,078,854.26
6.安全防卫费	3,418,402.70	3,359,793.88
7.固定资产折旧费	16,274,429.07	17,186,670.72
8.低值易耗品摊销	703,404.33	753,958.26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202.51	567,091.70
10.无形资产摊销	50,244.51	43,286.82
11.修理费	4,261,830.73	3,298,726.46
12.服务费	5,904,700.00	5,632,800.00
13.邮电费	2,661,100.07	3,317,012.60
14.存款保险费	10,151,925.95	9,532,811.03
15.其他费用	16,388,896.28	16,041,048.58
合 计	227,829,184.54	232,500,977.31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131,721.46	-54.77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397,451.00	3,250,000.0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14,157,960.03	138,271,451.9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5.2	-15.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72.77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	-144,577.88	-3,013,318.6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3,136,561.55	-2,356,491.40
合 计	312,142,565.34	136,151,499.16

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12,070,775.76	5,297,471.40
合 计	12,070,775.76	5,297,471.40

44.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支出	8,910.89	
出租固定资产支出	118.81	
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3,693.28	
合 计	12,722.98	0.00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盘盈收益		
流动资产盘盈收入		
政府补助	600.00	427,927.24
出纳长款收入	730.00	6,965.00
不动户收入	10,438.27	932.22
违约金收入	3,690,929.72	4,084,498.42
罚没收入	1,224,462.39	436,215.99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2,655.74	106,841.16
合 计	5,039,816.12	5,063,380.03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捐赠支出	92,000.00	103,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484,302.26	1,118.56
不动户支出	1,599.36	3,838.81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66.17	1,252.87
合 计	2,578,967.79	109,210.24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02,485.24	63,991,733.46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合 计	32,902,485.24	63,991,733.46

八、或有事项

1.预计负债

因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 1,063.85 万元。

2.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承兑汇票 2,010.38 万元，保函 10.19 万元。

3.信贷承诺

报告期末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59,645.12 万元，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76,072.61 万元，合计 235,717.73 万元。

4.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未发生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股数
龙岩交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	37,422,000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37,422,000

（二）董事和监事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龙岩市闽海轮胎有限公司	李笑笑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能全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	董事
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黄水庆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董事
福建综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杨培健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文化娱乐设备的研发及批发；专业音响、灯光、电子产品、乐器、安防监控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多媒体电教设备及软件的研发、应用、批发、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对农业、文化体育业、旅游业的投资；网上经营食用农产品	监事
龙岩交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朱炳虽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三）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胜强	男	董事长
2	郑锋阳	男	行长
3	林桂珍	女	监事长
4	饶铭敏	男	副行长
5	项明华	男	副行长
6	黄文艳	女	副行长
7	陈思路	女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8	饶群峰	男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9	蓝宁娥	女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四）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坚持处理关联方交易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业务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 7,829.8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共 0 笔计 0 万元，承兑汇票笔敞口 0 万元。

十一、其他披露项目

1.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一级资本	207,786.93	197,366.9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8.99	31.1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727.94	197,335.79
二级资本	16,482.13	15,782.57
资本净额	224,210.07	213,118.36
风险加权资产	1,447,800.47	1,388,093.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5%	14.22%
资本充足率	15.49%	15.3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22	0.65
资本利润率	2.97	8.37
不良贷款率	1.96	1.58
存贷比	65.96	67.01
流动性比例	100.70	80.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39	2.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89	15.5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44	57.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7.03	75.9
拨备覆盖率	261.01	341.47
成本收入比	35.09	40.18

注：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2024 年贷款迁徙率采用调整后的计算口径。

十二、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0.96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1.93

2.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A	B	C	D	E	F	G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 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贷款损失准备	76,038.39	31,415.80	37,597.72		6,332.88		76,189.34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301.94	1,005.53	263.69		5.91		17,049.70
2.a 以摊余成本计 量金融资产的减 值准备	9,778.90	126.57	5.58		5.91		9,905.80
2.b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 融资产的减值准 备	3,831.51						3,831.51
2.c 其他减值准备	2,691.53	878.96	258.12				3,312.38
3.各项资产减值 损失准备合计	92,340.34	32,421.33	37,861.41		6,338.79		93,239.04

报告期核销不良贷款 37,597.72 万元，收回已核销不良贷款 6,332.88 万元。

(二)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扣除支农再贷款、国开行转贷资金）			56.79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285.89
流动性比例		≥25%	100.70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拆出人民币	≤8%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05108898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赖久立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8日至 2030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龙岩国际商贸中心）A1幢24层240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8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赖久立
主任会计师: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383 号
经营场所: (龙岩国际商贸中心) A1 幢 24 层 240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7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协(99)2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 年 12 月 01 日



賴久立

姓	名
Full name	

野

Sec 811

1965-05-05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年代
Working year

3526011965050515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er



賴久立 3507000115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No. of Certificate

350700011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7 月 11 日
/Y /m /d

2000

07 月
/日

11 E.P.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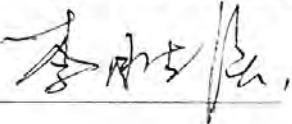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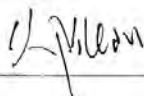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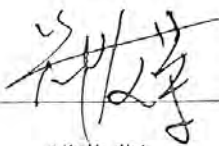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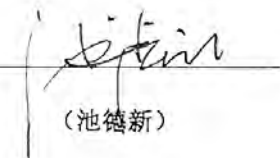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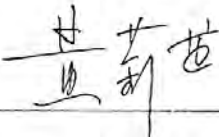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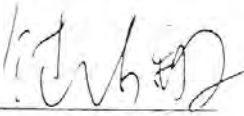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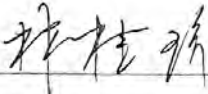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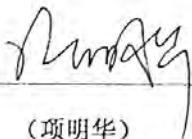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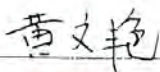
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李胜强)	 (郑锋阳)	 (郑海荣)
 (池德新)	 (黄莉芷)	 (张秋荣)
 (肖德虹)	 (林贵峰)	 (饶铭敏)
 (林桂珍)	 (项明华)	 (黄文艳)

